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4樓

承辦人：江思穎

電話：02-23767151

傳真：02-27365061

電子信箱：sing00744@tipo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局著作權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160007900號



11160007900002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中心就「俠士鏢客殺手」視聽著作申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一案，本局予以許可，許可範圍及利用方式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中心111年4月28日(本局收文日期)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書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(下稱文創法)第24條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(下稱本辦法)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：

(一)旨揭視聽著作得於5年內於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小影格(52席)公開售票放映1場次。

(二)許可授權區域：限臺灣地區。

(三)許可授權性質：非專屬授權，並不得轉授權予第三人或禁止他人利用旨揭視聽著作。

三、貴公司須依下列核定之使用報酬予以提存後，始得利用：

(一)本案視聽著作之使用報酬計新臺幣1萬5,000元整。

(二)提存使用報酬後，應副知本局。

四、依本處分公開上映之視聽著作，應於適當位置載明本局處分之日期、文號及許可利用條件及範圍(詳說明二)。

五、本案應配合辦理之事項：

(一)保留依本處分利用所申請著作之放映、管銷紀錄及帳冊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公開上映所申請著作：

1、本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經撤銷或廢止者。

2、許可授權期間屆滿者。

六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1項及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縱經本局許可授權，申請人未依本局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，仍不得利用經許可利用之著作。

七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，本案如發現申請有不實情事者，應撤銷本許可；如未依本局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，應廢止本許可。

八、本案許可授權期間內，如有所申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，本局得廢止本許可。

九、本案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第3科)

